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综合行政执法 专用章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效率。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9月13日起，启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以及相应的电子章，由红河州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管理使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仅限用于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文书，与使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超出范围外使用该印章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启用印章式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启用印章式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